

#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闽建质安协[2024]23号

## 关于开展2024年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标准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质量）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根据《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评价管理办法》（闽建质安协[2023]18号）要求，2024年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开始申报。

### 一、评价认定

各设区市协会负责其会员单位的省级标准化（交流）项目现场和资料的审核、推荐工作。

#### （一）申报资料：

- 《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评价申报表》（附件1）；
- 《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自评表》（附件2）；
- 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文件；
- 《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过程检查

申请表》(附件3)或各项目进行过程评价结果告知书;

5、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做法、经验和成果材料电子版(PPT)(附件4);

6、《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程项目月自评情况汇总表》(附件5)。

以上纸质版资料按1、2、3、4、6装订成册邮寄我会(一份),电子版资料按1--6顺序排列存放文件夹,格式命名为“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发送2581205480@qq.com邮箱。

## (二) 过程检查评价

1、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对已推荐的项目,会同推荐单位进行随机抽样检查评价;

2、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已对项目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检查评价的,创建项目应同步将检查结果上报各市级协会和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协会视同已开展过程检查评价。

## 二、申报和推荐条件

各单位申报和各设区市协会推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程序、创建过程检查、推荐工作按《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评价管理办法》内容执行。

## 三、报送时间及地址

评价认定资料报送截止2024年6月30日。

联系人:方湘萍,联系电话:0591-87825551。



邮寄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林路 31 号互联网小镇 9 号楼 2 层。

附件：

1. 《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评价申报表》
2. 《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自评表》
3. 《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过程检查申请表》
4. PPT 格式文件材料应包含内容
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程项目月自评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